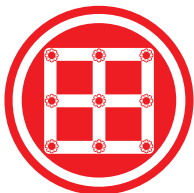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自願公告一 關於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建議合作涉及本集團向買方供應貨品。待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及下達採購訂單後，預計合作協議於首個合作年度在香港的年銷售額不少於3億港元。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100%股權由蘇泳鑫（一名中國國民和商人）法定和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建議合作須待進一步磋商具約束力之協議及下達採購訂單後，方告作實。除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保密條款外，合作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代表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倘建議合作以具約束力之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方式落實，則貨品銷售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就建議合作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合作向買方供應的智能流動通信產品及其他貨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涉及本集團可能向買方供應貨品的建議合作
「買方」	指	大宇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